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朱青玟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46
傳真：02-25508104
電子信箱：00675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410268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410268597-0-0.pdf、ZG11410268597-0-1.pdf)

主旨：115年度巴拉圭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適用關稅
配額輸入事宜，經財政部114年10月14日台財關字第
11410268592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駐巴拉圭大使館經濟參事處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10/15
11:19:16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141026859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巴拉圭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。

依據：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（下稱臺巴ECA）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七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度適用臺巴ECA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由巴國管理核配並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（下稱配額證），相關輸入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貨品名稱、稅則號別、配額數量及分配（進口）期間如附表。
- (二) 配額內關稅：免稅，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「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」欄填報「P T」字樣。
- (三) 配額證核發：由巴國工商部（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de Paraguay）核發。
- (四) 有關巴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，請洽我國駐巴拉圭大使

館經濟參事處，電話：595-21-663345，電子郵件：
paraguay@sa.moea.gov.tw。

二、原產地認定：依臺巴ECA原產地規則辦理，並依規定檢具
巴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。

三、輸入規定：貨品進口時，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
查驗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莊翠雲

附表

115年度適用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配額貨品明細表

（由巴國管理配額之核配）

貨品名稱	稅則號別	配額數量（公噸）	分配(進口)期間
粗製糖	17011300	50,000	115.01.01-115.12.31
	17011400		
	17019110		
精製糖	17019120	10,000	115.01.01-115.12.31
	17019910		
	17019920		
	17019990		

【註】稅則號別修正時，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。